**太陽眼鏡(CNS15067)符合性聲明申請檢測流程說明**:

Q1.需準備之相關資料？

1. 指定代碼【請參考1.指定代碼申請書】填好指定代碼申請書攜帶壹千元整，至當地標準檢驗局申請指定代碼窗口辦理。

  ( 不得跨區辦理 )

﹝2﹞太陽眼鏡分類表: 【請2.太陽眼鏡分類表】

﹝3﹞技術文件： 【請3.技術文件】

﹝4﹞請提供製程概要、產品過程 & ISO認證證明文件

﹝5﹞通過測試並取得報告後，填寫 「符合性聲明書」供留底供標準 檢驗局備查【請參考4.符合性聲明書、5.符合性聲明書範本】

﹝6﹞眼鏡吊牌提供1份至本中心 留存(任一型號)

【請參考6.太陽眼鏡標示樣張、7.吊牌材質標示說明】

◎ 註1：請填寫﹝2﹞、﹝3﹞資料：如品牌、型號、材質、濾鏡顏色、濾鏡分類、光學等級、商品型錄、4\*6以上彩照等。

◎ 註2：技術文件內規格一覽表及照片或型錄應依據型式分類之順序排列，並註明其編號。(可直接提供照片檔，檔名更正為該眼鏡型號)

Q2、太陽眼鏡檢驗方式？

﹝1﹞ 主型式商品應辦理全項檢驗。

   系列型式商品依下列原則辦理重點項目檢驗：

﹝2﹞ 主型式：

1.依不同品牌

 2.依濾鏡種類 (一般濾鏡或偏光濾鏡)

3.取濾鏡分類號數最大者 (顏色最深)為主型式進行試驗。

﹝3﹞系列型式：與主型式相同品牌、相同濾鏡種類下的其他型號皆為系列型式。

Q3、太陽眼鏡抽樣數量及規定？

1. 主型式需提供3副眼鏡，系列型式則需提供1副眼鏡。
2. 系列型式抽樣累計方式如下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認可系列型號款式 | 申請送驗數量 | 說明 |  | 認可系列型號款式 | 申請送驗數量 | 說明 |
| 0-10 | 1 | 每10型選1型 | 　 | 0-110 | 7 | 每20型選1型 |
| 0-20 | 2 | 每10型選1型 | 　 | 0-130 | 8 | 每20型選1型 |
| 0-30 | 3 | 每10型選1型 | 　 | 0-150 | 9 | 每20型選1型 |
| 0-50 | 4 | 每20型選1型 | 　 | 0-200 | 10 | 每50型選1型 |
| 0-70 | 5 | 每20型選1型 | 　 | 0-250 | 11 | 每50型選1型 |
| 0-90 | 6 | 每20型選1型 | 　 | 0-300 | 12 | 每50型選1型 |